# 衢州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豁免”项目清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规划管理工作、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高项目落地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浙江省城市景观风貌条例》、《衢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设计导则》等文件，结合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实际，梳理明确了无需规划许可的事项清单如下：

一、下列建设项目不属于规划管理的范畴，无需规划许可

1.除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块的建筑物以外，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的建筑外立面装饰；

2.不增加建筑面积、不变动建筑外立面的内部装修工程；

3.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4.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市政道路、桥梁、堤岸的维护加固整修工程；

5.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维修等市政设施工程；

6.路灯、路标、路牌、充电桩、电力环网柜、垃圾回收箱、路边小品及灯光、旗杆等设施；

7.安装空调架、晾衣架、防盗窗、太阳能设备等设施；

8.在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和已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临时建设；

9.设置公共自行车亭棚、报刊亭、公交车站（亭）、公用电话亭；

10.设置各类标志、标线、界桩、监测和监控设施；

11.设置栅栏门（保安门）、机动车道闸、地下车库增设安装门；

12.公园小区绿地内建造景观小品。在已经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公园里，建设非经营性、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厕所、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等建（构）筑物。

13.不改变管位轴线、管径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雨水连接管、入户管等零星管线，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雨水调蓄设施、排水净化设施等附属设施以及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的管线敷设。

二、下列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符合经审查通过的老旧小区改造方案的下列建设内容：（免于许可，方案报资规部门备案即可）

（1）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

（2）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棚及相应的充电设施；

（3）小区岗亭、道闸、智能快递柜；

（4）除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块的建筑物以外，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的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
 （5）安装空调架、晾衣架、防盗窗、太阳能设备等设施；

（6）在小区公共绿地内建造景观小品；

（7）安装景观灯光、充电桩、电力环网柜、交通管理设施等设施；
 （8）小区内道路改造提升；

（9）老旧小区用地红线内市政基础设施管线更新及改造；

（10）不涉及规划条件调整；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2.5G基站建设所涉及的杆塔、机房、管线等基础设施建设。

3.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构筑物、支架。

4.在建工程项目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售楼处。